

新时期经济欠发达地区毕业生就业形势初探

高 琴

(盐城工学院人事处,盐城,224003)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建立和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革,逐步由原来的指令性计划分配向市场“双选”就业转化。就经济欠发达地区而言,在这个过渡时期内,毕业生就业形势面临着许多新问题,制约就业的因素在不断增加,从而引发了新一轮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引才难。主要表现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毕业生的难度在不断加大,紧缺专业毕业生回归率在逐年下降。在计划分配时期,重点院校,本科以上紧缺专业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一般原籍毕业生回归率较高,随着毕业生“双选”就业的推行,人才市场的搞活,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竞争力差,高层次、紧缺专业的人才引进非常难。

二是就业难。就业难的问题是当前毕业生及其家长们议论的一个重要话题。有的毕业生坦率地讲,计划分配时期,就是不找任何人,最终还能由政府人事部门分配一个专业对口或比较相近的单位,现在把学生推向市场,找单位往往要先找关系,双向选择从某种角度讲成了关系选择。加之欠发达地区企业形势差,有些毕业生虽找了单位,但因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况,他们虽然交了介绍信,却无法到岗上班,“隐性”失业的毕业生在不断增加。

三是调控难。毕业生调控机制难建立,难运行。“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面向基层”等基本原则和政策难以实现,毕业生流向上可控因素日趋减少。

造成毕业生就业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反哺人才的环境不够。一方面表现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加之受交通不便等自然、地理位置因素的制约,对高层次紧缺专业毕业生引力明显不足;另一方面表现在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企业不景气,毕业生就业面在客观缩小。一些严重亏损企业,对新分配的毕业生,不仅没有什么特殊的优惠政策,连起码的正常工资都无法保证,怎么能留住人才?相当一部分毕业生“双选”到亏损企业工作不久,就客走他乡,另谋高就。

二是招生规模失控。主要表现为招生规模违背客观增长规律,出现盲目增长,专业错位等不正常现象。且增长的大多数是大专以下毕业生,还有各类委培生。有的部门委培工作不是为了本单位培养紧缺人才,而是充当“中间商”,只顾经济利益,不顾社会利益,只管委培,不管就业,结果把委培的学生推向市场,加重了就业负担。就专业错位而言,突出表现为相当部分毕业生都集中在长线专业上,而紧缺的计算机、英语等专业的人才却相当少。

三是就业市场发育滞后。在当前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时期,毕业生就业市场运作过于超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如就业法规不完善,市场功能不健全,调控手段不完备,还有开放的毕业生市场与传统计划用人体制的矛盾,社会对毕业生的实际要求与毕业生可供资源的

• 收稿日期:1996-09-20

错位以及毕业生自身素质与市场要求的不完全适应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加剧了毕业生就业难度,引发了“场外搞交易,场内办手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关系选择、人情选择等现象的发生。

四是人才市场上择业、选才期望值“二头高”。一则表现为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的效益、待遇、地理环境的要求高,使得基层单位特别是紧缺人才的艰苦行业、国家政策扶持企业、乡镇企业难以引进急缺人才。二则表现为部分用人单位需求严重脱离现实,一提接收毕业生,就要求是本科以上,且是优秀学生干部或中共党员,条件近乎苛刻,还有些单位用人观念上短期行为、政府行为严重。这样就使得一些毕业生不能做到人尽其才,从而造成人才的浪费。

毕业生的就业,牵动着千家万户,事关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做好该项工作,意义重大。就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强化社会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氛围。高校毕业生是人才的主要来源,没有主渠道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充实,就不能较大程度地改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发展经济,首在人才”的高度,充分深化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认识,强化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通过采取切实措施,促使一些用人单位从业出发,做好高层次毕业生的引进工作;各用人单位要抓住当前人才“饱和”的大好时机,大量吸纳毕业生,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各有关学校要加强对毕业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各级人事部门要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转换工作策略,最大限度保证“吸纳高层次紧缺专业毕业生和消化低层次长线专业毕业生”两个重点的落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二要拓宽毕业生就业面,继续坚持多层次、多渠道消化吸纳毕业生。对国家计划内统招毕业生必须实行保底就业;对紧缺专业本科毕业生特别是毕业研究生,要放宽政策,提供优惠待遇,直至引进;要动员、鼓励非师范类毕业生从事中小学、职业教育工作;要通过强化宣传,提高待遇,加强养老和失业保险,强化人事关系代理服务途径,引导毕业生向沿海滩涂、乡镇企业以及个体私营企业流动,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多渠道。

三要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宏观调控。通过不断建立完善毕业生就业政策,逐步健全毕业生就业的宏观调控体系。对国家计划内统招毕业生,要实行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就业方法,由人事部门根据毕业生构成情况,平衡下达各单位接收毕业生计划数,具体人头由各单位到市场“双选”确定,“双选”不足由人事部门直接派遣。对进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邮电、供电、热电、金融等部门的毕业生,一律实行公开考试,竞争就业。对不按规定程序接收的毕业生,人事部门应拒绝派遣,对不服从安排的毕业生,到期将取消就业资格。

四要认真把住招生关。对各类高校、中专招生计划形成,都要经过包括计划、教育、人事、招生等有关部门共同论证,联合审查。各级人事部门应事先按市场发展方向,超前预测人才需求,形成较详细的论证报告,经评估通过后作为确定招生规模和专业方向的主要依据。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班或招生的,教育招生部门不发招生档案,不让其参加取得学籍资格的成人考试,人事部门不承认相应待遇,不办理有关就业手续,公安部门不予入户,并追究有关乱培部门的责任,以此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加快欠发达地区“提前达小康,早日现代化”的进程。